

证券代码：872985

证券简称：中福环保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天津中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因公司发展需要，天津中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福环保”）控股子公司扬州中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中福”）与关联方江海龙川环境科技（扬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海龙川”），拟以人民币12,427,772.12元的总价向蔡润芝、郭洪、孙建民及吕子健收购该四名自然人持有的连云港润峰环保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峰环保”）100.00%的股权。股权转让后，扬州中福持有润峰环保60%的股权、江海龙川持有润峰环保40%的股权。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30%以上。

根据重组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143,460,571.79 元，期末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额为 20,934,917.27 元。

本次股权转让总价为 12,427,772.12 元，本次交易中扬州中福拟出资 7,456,663.27 元（保留两位小数），交易后扬州中福持有润峰环保 60%的股权。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2）第 303016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润峰环保总资产为 11,276,580.41 元，净资产为-1,210,417.44 元。经评估，润峰环保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178.20 万元。

综上，润峰环保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7.86%，本次交易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为 35.62%，未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且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公司不存在购买股权资产的事宜。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控股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曹文林先生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购买资产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交易标的的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的其他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自然人

姓名：蔡润芝

住所：连云港市海州区苍梧河滨花园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自然人

姓名：郭洪

住所：潍坊市东风东街翰林学府潍大花园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自然人

姓名：孙建民

住所：连云港市海州区博威江南明珠苑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自然人

姓名：吕子健

住所：连云港市海州区颐和花园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江海龙川环境科技（扬州）有限公司

住所：扬州市江都区仙女镇正谊村蚕场组

注册地址：扬州市江都区仙女镇正谊村蚕场组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机械设备销售；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染料销售；耐火材料销售；固体废物治理；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曹文林

控股股东：曹文林

实际控制人：曹文林

关联关系：江海龙川为公司董事曹文林控制的企业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连云港润峰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 2、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 无形资产 ☒ 股权类资产 ☐ 其他
- 3、交易标的所在地：灌南县堆沟港镇（化学工业园）
- 4、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1）主要股东、持股比例及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1	蔡润芝	208	52.00	208	货币
2	郭洪	112	28.00	112	货币
3	孙建民	40	10.00	40	货币
4	吕子健	40	10.00	40	货币
合计		400	100.00	400	——

（2）注册资本：400 万元

（3）成立时间：2006 年 12 月 19 日

（4）主营业务：处置、利用废有机溶剂和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6(900-401-06、900-402-06、900-403-06、900-404-06、900-407-06、900-408-06)4000t/a、苯胺废液 HW11(261-019-11、261-020-11) 1000t/a、医药废物 HW02（271-001-02、271-002-02、272-001-02、272-002-02、276-001-02、276-002-02，只能涉及含有机溶剂废液的收集处置）1540t/a。共计 6540 吨/年#；有机废物（危险品除外）处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债权债务转移情况，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定价情况

（一）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由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连云港润峰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2）第 303016 号）。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润峰环保总资产为 11,276,580.41 元，净资产为-1,210,417.44 元，实现营业收入 1,512,173.19 元，实现净利润 518,633.39 元。

本次交易由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的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天津中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连云港润峰环保产业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同致信德评报字（2022）第 060068 号），评估基准日为 2022 年 3 月 31 日，经评估，润峰环保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178.20 万元。

（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定价以对润峰环保尽职调查形成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尽职调查报告为基础，综合考虑润峰环保的资产负债、业务、历史业绩及其所取得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与年回收处置利用 13000 吨废有机溶剂技改项目环评批复及危险废物治理行业未来发展前景、公司业务发展战略等，经各方友好协商确定。

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公司遵循公平、自愿原则，参考审计及评估结果并友好协商后确定本次股权转让的最终交易价格。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因公司发展需要，天津中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福环保”）控股子公司扬州中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中福”）与关联方江海龙川环境科技（扬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海龙川”），拟以人民币 12,427,772.12 元的总价向蔡润芝、郭洪、孙建民及吕子健收购该四名自然人持有的连云港润峰环保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峰环保”）100.00%的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扬州中福持有润峰环保 60%的股权，江海龙川持有润峰环保 40%的股权。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协议约定标的交割时间以协议双方约定的办理时间为准，过户时间以工商登记变更完成时间为准。

协议约定了价格调整条款，如截至交接日，润峰环保新增协议约定之外的债务，相应金额直接在本次股权转让总价中抵减。

协议自协议签订各方签字盖章且扬州中福、江海龙川及润峰环保就该交易完成必要的内部决议程序及外部审批手续后生效。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控股子公司购买股权资产，是基于公司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需要作出的慎重决定，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实现公司的长期战略发展目标。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交易是从公司长远发展出发的考虑，能够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对于可能存在的经营、管理和市场环境变化等方面的风险，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流程和控制监督机制，积极防范和应对可能存在的风险，保障公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存在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将有利于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和竞争力，对公司未来的发展起到积极作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天津中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扬州中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江海龙川环境科技（扬州）有限公司&蔡润芝、郭洪、孙建民、吕子健关于连云港润峰环保产业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

（三）《连云港润峰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2）第 303016 号）

（四）《天津中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连云港润峰环保产业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同致信德评报字（2022）第 060068 号）

天津中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9 日